**臺北市104年國民小學英語閱讀共同備課工作坊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臺北市104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三、臺北市104年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運作，精緻英語閱讀教學方法及評量策略，促進英語閱讀教學知能提升。

二、延續並深化英語閱讀推動政策，俾提升國小校園英語閱讀風氣。

三、發掘在地英語閱讀教學專家，建立英語閱讀推動之諮詢人才。

四、改變傳統閱讀課程講授模式，促進以英語文本進行批判思考之氛圍。

五、激發教師推動英語閱讀熱情，提升學生英語閱讀之動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社子國民小學、臺北市國小英語輔導團。

**肆、參加對象 :** 本市國民小學所屬英語教學團隊，每隊人數1-3名

**伍、研習日期：**第一梯次：104年 8月4日（星期二）及8月5日（星期三）。

第二梯次: 104年 8月6日（星期四）及8月7日（星期五）。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視聽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柒、辦理方式**

一、 聘請英語閱讀教學教授專家及本組輔導團員共同指導。

二、 進行兩梯次各兩天之閱讀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培訓課程，教師擇一梯次參加。進行方式包括共同備課、教學研討、教材實作、經驗分享。

**捌、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講座** | **助教** |
| 第一梯次 | **8****月****4****日****（二）** | 上午09:00-12:00 | 1. **教授**提供多元閱讀策略、方法與評量。迷思概念釋疑。課程規劃討論與建議。
2. **輔導團員**提供豐富的閱讀教學實例與課堂教學經驗。教材分析與教法運用，學生學習難點討論。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張齡心老師 |
| 下午13:00-16:00 | 各校團隊共備實作(一)。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沈佩玲老師 |
| **8****月****5****日****（三）** | 上午09:00-12:00 | 各校團隊共備實作(二)。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沈佳慧老師 |
| 下午13:00-16:00 | 各校共備成果分享與討論。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沈佩玲老師 |
| 第二梯 次 | **8****月****6****日****（四）** | 上午09:00-12:00 | 1. **教授**提供多元閱讀策略、方法與評量。迷思概念釋疑。課程規劃討論與建議。
2. **輔導團員**提供豐富的閱讀教學實例與課堂教學經驗。教材分析與教法運用，學生學習難點討論。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張齡心老師 |
| 下午13:00-16:00 | 各校團隊共備實作(一)。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沈佳慧老師 |
| **8****月****7****日****（五）** | 上午09:00-12:00 | 各校團隊共備實作(二)。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鄭茜文老師 |
| 下午13:00-16:00 | 各校共備成果分享與討論。 | 3 | 陳秋蘭教授 | 輔導員陳健豪老師 |

**玖、報名方式**

請有意願參加之教師，自即日起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址：http://insc.tp.edu.tw)報名。

**拾、注意事項**

參與之教師請務必自行攜帶課本教材、故事讀本及筆電，以便進行教學規畫與教案設計。

**壹拾壹、研習時數核發**

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貳、聯絡方式**

工作坊相關疑義請洽徐曼榕老師，連絡電話: 02-2872-3336分機9306，xumanr@gmail.com。

**壹拾參、預期效益**

一、引導學校第一線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共同備課，透過共備共學，產出有效的英語閱讀教學方案。

二、期帶動教師共備共學的風氣，激發英語教師之教學創意，提供有效可實踐的閱讀教學案例，供各界人士參考、觀摩，以加速教學社群之落實，進而提升教師英語閱讀教學效能。

**壹拾肆、檢核評估機制**

設計研習滿意度調查表，並蒐集教師之回饋及建議，以作為成效評估及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壹拾伍、經費需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陸、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單位之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辦理成效從優敘獎以為獎勵。

**壹拾柒、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